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达成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1.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51%（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32%；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中存在下列情形：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经核查，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遂决定依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将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5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2,72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92.40万股增加为877.20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数量为32.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96万股，并确定以2016年8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3、2016年10月14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截至2017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截至2017年10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⑴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营业收入为162,741.05万元，相比2014年的79,857.14万元增长103.79%，考核目标完成。
	⑵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年净利润为7,055.43万元，相比2014年的4,181.47万元增长68.73%，考核目标完成。（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⑶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368.73万元、7,055.43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016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⑵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⑴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营业收入为162,741.05万元，相比2014年的79,857.14万元增长103.79%，考核目标完成。
	⑵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年净利润为7,055.43万元，相比2014年的4,181.47万元增长68.73%，考核目标完成。（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⑶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368.73万元、7,055.43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016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0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51%（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32%；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名（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60.00	30.00	18.00	12.00
	张治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30.00	18.00	12.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58人）		757.20	378.60	227.16	151.44
	小计		877.20	438.60	263.16	175.44
预留授予	任健	副总经理	96.00	0	48.00	48.00
	小计		96.00	0	48.00	48.00
合计			973.20	438.60	311.16	223.44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458,340	36.46%	-2,511,600	153,946,740	3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46,000	1.25%	-3,111,600	2,234,400	0.52%
高管锁定股	151,112,340	35.21%	600,000	151,712,340	35.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83,011	63.54%	2,511,600	275,194,611	64.13%
三、股份总数	429,141,351	100.00%	0	429,141,351	100.00%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7-7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293,00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961,416的43.931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 289,441,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961,416的43.39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3,56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961,416的0.534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6,40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6,961,416的0.96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292,991,798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1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98,5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31%），10,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7-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与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莺妹	是	2240	2014-11-11	2017-11-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何人宝	是	560	2014-11-11	2017-11-10		3.77%

（注：2014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王莺妹女士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数为800万股，何人宝先生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数为2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5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9,679,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1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5,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4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松涛董事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松涛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2017）68号《关于对王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王松涛：

你于2017年10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股票1.25万股，成交金额19.475万元，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本次减持股数占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作为创新医疗的董事，你未能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发生在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敏感期内，减持比例超过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和第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的上述减持行为涉及金额不大，且已主动向公司上交本次减持收益，并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及致歉，未造成严重影响，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1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本次购买的存款产品类型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可提前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存单账号	存入日	起息日	存入金额	存期	年利率	到期日
333000082040010300007	2017.11.10	2017.11.10	10,000.00万元	三个月	1.54%	2018.02.10

4、产品计息方式和提前支取说明

该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该产品可提前支取。

5、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付息

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开户账号：330318012010000110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60天）” 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11,780.8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90天）” 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67,671.23 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120天”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23,561.6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150天”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79,452.0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400.00万元认购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61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750,268.6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认购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01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881,643.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7年3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认购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30号” 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09,259.6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 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673,972.6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00万元认购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36期” 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92,635.6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85,0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1、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92,5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2、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92,5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3、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85,0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4、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3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5、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85,0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新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1月17日	4.00%	未到期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1.54%	未到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区间3.58%-3.62%	未到期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区间3.78%-3.82%	未到期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02月10日	1.54%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40,000.00	—	—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27、2017-033、2017-034、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2、2017-057、2017-059、2017-065、2017-068、2017-069）。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1、2017-073、2017-080、2017-083、2017-084、2017-088、2017-089、2017-092、2017-094、2017-096、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8、2017-114、2017-119）。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因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调整了项目的主办人、协办人，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变更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需要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公司无法在2017年11月1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财富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与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财富传媒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华数传媒与财富传媒集团基于双方优势，结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财富传媒集团是国务院和中宣部批准成立的现代财经传媒集团，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经济参考报、新华出版社、中国财富网等新闻出版企业以及中国财富研究院等。双方将依托财富传媒集团在内容上的专业优势以及华数传媒在综合数字化内容运营与综合服务领域的技术及渠道服务优势，从节目培育开始，拓展市场力量，谋求战略合作，致力于共同打造一流的专业财经音视频节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共同打造一流的专业财经音视频节目。甲方发挥在财经音视频节目制作领域选题策划、内容设计、嘉宾邀请、编辑把关等优势，并利用自身渠道进行传播；乙方发挥在主持、拍摄、剪辑、包装、渠道分发等方面的优势，对财经音视频节目进行加工制作和传播。

双方将就"高端访谈"等财经访谈类节目和"财富大讲堂"等投资教育类专题节目进行深度合作；积极探索财经知识的付费阅读、收听与收看；双方将联合投资制作财经纪录片、影视剧，共同开展高级财经人员的培训研修、举办高端财经论坛等线上线下活动。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到具体项目的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协议以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二）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期满时，除本协议一方于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外，合作期间应自动延长一年。

三、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最终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3、2017-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论证。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忆云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完成实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忆云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无锡东峰忆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峰贸易"）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无锡东峰贸易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东峰贸易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东峰贸易通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无锡东峰贸易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缴付出资。

无锡东峰贸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东峰忆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65099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路锡钦路口

法定代表人：罗杰夫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31日至******

经营范围：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玩具、办公用品、婴儿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